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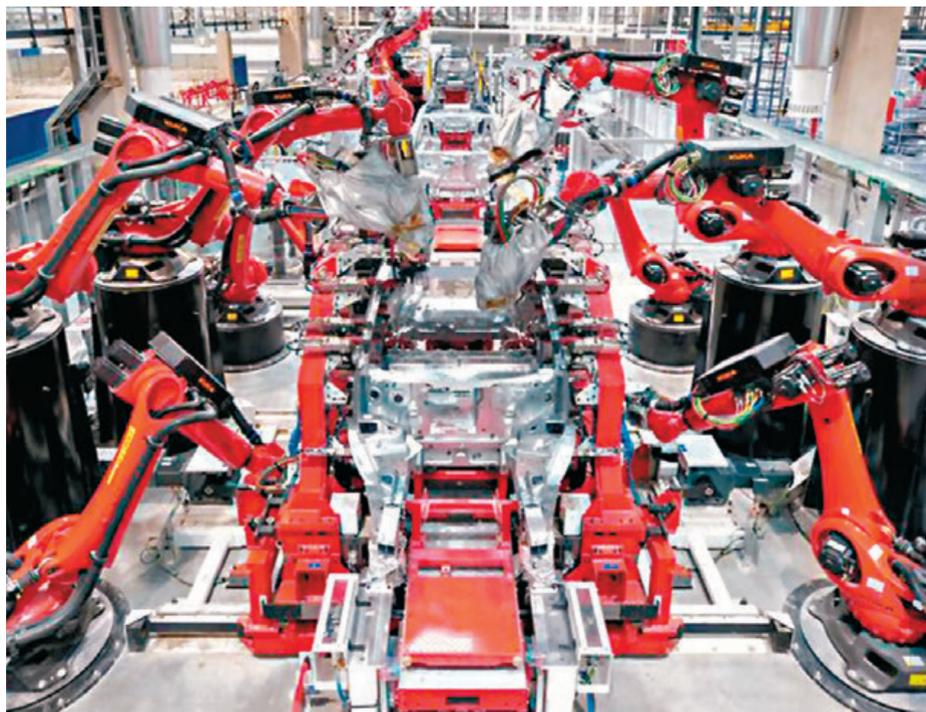
新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發布 11月起施行

# 製造業外資准入限制清單「清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9月8日，經中共中央、國務院同意，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發布第23號令，全文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同時廢止。值得關注的是，新版《負面清單》將限制措施由31條減至29條，更是實現了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 4月19日，廣東廣州，廣交會展館一展位的產品吸引不少境外採購商選購。資料圖片



● 新版《負面清單》將限制措施由31條減至29條，更是實現了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圖為特斯拉上海超級工廠生產製造內景。資料圖片

2023年10月，習近平主席在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上宣布，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合理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發布實施2024年版全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是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重要舉措，也展示了中國堅定不移推動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的決心和推動全球開放合作的擔當。

### 給予外資企業國民待遇

2024年版全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措施由31條減至29條，刪除了「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鍛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2個條目，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實現「清零」。

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將會同各地區、各部門，深入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落實好2024年版全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確保新開放措施及時落地。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同時，堅持統籌開放和安全，扎實做好風險防控工作。

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此答記者問時表示，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部署，合理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落實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推動電信、互聯網、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有序擴大開放。本次負面清單修訂後，我國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實現「清零」，高水平對外開放取得了新進展。

### 正研修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製造業是中國開放最早的領域，也是市場競爭最充

分、全球產業分工合作最緊密的領域。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充分彰顯了中國擴大國際合作的積極意願和支持經濟全球化的鮮明態度。中國將依託自身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支持中外企業交流合作，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該負責人稱。

此外，關於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上述負責人透露，國家發展改革委正在研究修訂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重點方向之一就是繼續增加服務業條目，引導更多外資投向服務業領域。

### 助打造更開放更富韌性產供鏈

商務部有關負責人亦對新版《負面清單》做出解讀，並表示，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是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的重要舉措，有助於中國更深層次參與全球產業分工與合作，打造更加開放、更富韌性的產業鏈供應體；是提升引資規模和質量的重要舉措，有利於進一步引導外資投向先進製造、高新技術等領域，持續優化引資結構，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是深化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的重要舉措，在更大範圍實施內外資一致管理，將進一步提升營商環境的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水平，為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注入積極動力。

### 商務部將密切跟蹤實施效果

上述負責人指出，下一步，商務部將加強新開放舉措宣介力度，同時通過外資企業圓桌會議等密切跟蹤了解實施效果，確保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切實給予外資企業國民待遇，實現用高水平的對外開放促進深層次的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讓更多跨國公司分享投資中國機遇，讓更多外資企業安心在中國長期經營發展。

##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重點項目（部分）

1.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2. 禁止投資稀土、放射性礦產、鎢勘查、開採及選礦。
3.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4.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5.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方不得參與建設、運營機場塔台。
6.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8.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9.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10.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 「製造業清零」是高水平對外開放必要舉措



● 9月1日，第22屆中國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在濟陽國際展覽中心舉行。本屆製博會以「智能新裝備 新質生產力」為主題，匯聚國內外頂尖裝備製造企業。新華社

### 專家解讀

中國商務部研究院學位委員會委員、研究員白明對香港文匯報表示，中國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經不止一次縮減，而本次《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最大的亮點就是在製造業領域不再保留專門針對外資的限制，也就是人們時常聽說的「製造業清零」，這是中國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的必要舉措。

白明指出，實現「製造業清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近年來，中國在自貿試驗區實現了「製造業清零」，目前已經進入複製推廣的階段，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言出必行的擔當。「中國對外開放的大門不會關閉，我們願意與世界共享廣闊市場。」

他認為，此舉對外資外商在中國扎根興業而言，無疑注入了更多信心，而對中國製造業參

與國際競爭而言，也是利好消息。「中國是當今世界製造業大國，正在邁向製造業強國的目標。如果在製造業外資准入上保留過多限制，反而不利於中國製造業利用全球優質資源。」但白明也同時提醒，不再單獨保留針對外資的准入限制並不是沒有限制，只不過針對外資的限制與針對內資的限制相同。比如，中國不允許高耗能高污染的企業入駐，無論是內資還是外資，一視同仁。

### 有效提升跨國公司深耕中國信心

此外，中國宏觀經濟研究院對外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李劍軍和中國宏觀經濟研究院對外經濟研究所新興經濟體研究室主任、研究員李大偉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網站發文指出，《負面清單》標誌著我國製造業對外開放達到世界領先水平。當前，幾乎所有發展中國

家都對製造業實施外資准入限制，甚至部分發達經濟體仍然對製造業實施一定的外資准入限制。《負面清單》取消了製造業最後兩條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標誌著我國製造業的開放水平不但在發展中國家中明顯領先，甚至高於相當一部分發達經濟體，是履行「中國開放的大門不會關閉，只會越開越大」這一莊嚴承諾的最生動表現之一。

文章還指出，《負面清單》的出台，疊加其他吸引外資政策落地見效，將有效地提升跨國公司深耕我國市場的信心，為未來進一步深化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更好發揮外資對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作用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助於更多外資企業共同參與我國產業鏈上下游配套協作，更好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和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

## 回應荷蘭宣布擴大光刻機管制範圍 中方堅決反對 籲維護國際經貿規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據商務部網站消息，針對荷蘭宣布將擴大光刻機的管制範圍，商務部新聞發言人8日回應指出，荷方在2023年半導體出口管制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對光刻機的管制範圍，中方對此表示不滿；並呼籲荷方應從維護國際經貿規則及中荷經貿合作大局出發。

### 荷方應尊重市場原則和契約精神

上述發言人表示，中方注意到相關情況。近來，中荷雙方就半導體出口管制問題開展了多層級、多頻次的溝通磋商。荷方在2023年半導體出口管制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對光刻機的管制範圍，中方對此表示不滿。近年來，美國為維護自身全球霸權，不斷泛化國家安全概念，脅迫個別國家加嚴半導體及設備出口管制措施，嚴重威脅全球

半導體產業鏈供應穩定，嚴重損害相關國家和企業正當權益，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上述發言人指出，荷方應從維護國際經貿規則及中荷經貿合作大局出發，尊重市場原則和契約精神，避免有關措施阻礙兩國半導體行業正常合作和發展，不濫用出口管制措施，切實維護中荷企業和雙方共同利益，維護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供應穩定。

據法新社6日報道，荷蘭政府當天宣布擴大對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阿斯麥隨後表示，更新後的措施適用於更多型號的浸潤式DUV（深紫外）光刻系統。從9月7日起，阿斯麥需向荷蘭當局申請出口許可證，以將設備出口到歐盟之外。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稱，2022年年底，美國出台了全面規定，旨在切斷對中國的關鍵芯片和半導體工具出口，並尋求讓盟國效仿。華盛頓還在向荷蘭等國施壓，要求它們加大對關鍵芯片製造工具的出口限制。

## 醫療領域擴大開放試點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記者8日從商務部獲悉，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近日印發通知，明確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

在生物技術領域，自通知印發之日起，在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技術應用，以用於產品註冊上市和生產。所有經過註冊上市和批准生產的產品，可在全國範圍使用。擬進行試點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符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藥品臨床試驗（含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藥品註冊上市、藥品生產、倫理審查等規定要求，並履行相關管理程序。

### 擬允在北上廣深等設外商獨資醫院

在獨資醫院領域，擬允許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蘇州、福州、廣州、深圳和海南全島設立外商獨資醫院（中醫類除外，不含併購公立醫院）。設立外商獨資醫院的具體條件、要求和程序等將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試點地區商務、衛生健康、人類遺傳資源、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加大政策宣傳力度，主動對接有意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加強服務；同時，要加強部門間會商，並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試點企業實施監督管理，及時識別、有效防範風險，扎實推進生物技術和獨資醫院領域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確保試點工作取得實效。